附件3-1

岳阳楼区20 17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预 算 编 码：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岳阳楼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李艾归 | 联络电话 | 0730-8722828 |
| 人员编制 | 119 | 实有人数 | 116 |
| 职能职责概述 |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5、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6、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2、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依法履职，服务“平安楼区”二、司法为民，保障合法权益三、推进司法改革，以改革创新促法院科学发展 四、坚持固本强基，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五、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全年共受理案件16854件，审结、执结12967件，同比上升11.62%和17.09%;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250 |  | 5250 |  |  |  |
| 1、局机关 | 5250 |  | 5250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5250 | 4508.18 | 2630.62 | 1877.56 | 741.82 |  |  |
| 1、局机关 | 5250 | 4508.18 | 2630.62 | 1877.56 | 741.82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68.2 | 38.2 | 30 |  |  |
| 1、局机关 | 68.2 | 38.2 | 30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483.49 | 2483.49 |  |  |
| 1、局机关 | 2483.49 | 2483.49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履行审判职能，服务稳定发展大局目标2：践行群众路线，提高司法为民水平目标3：推进阳光司法，维护司法公正形象目标4：坚持强基固本，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 1、全年共受理案件 16854多件，审结、执结 12967件；2.主动回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新要求、新期待，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3.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大力推进阳光司法，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广泛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和加强人民法院工作；4.顺应司法改革要求，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善立案信访机制。 | 落实立案登记制有关规定，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符合立案条件则当场立案，切实保障群众诉权。坚持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减轻当事人诉累。对诉讼金额不大且双方同意调解的案件，先行调解处理。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采取速裁方式处理 67件，多元化诉调39件；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坚持“群众信访无小事”，做到热情接待、耐心疏导、及时处理，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坚持信访领导责任制，实行“四定一包”工作模式，稳妥处置了涉诉信访群体事件上访人员的信访突发事件。在特殊维稳防护期，加大排查稳控力度，成功劝阻欲到省进京上访的涉诉信访人员，确保了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无到省赴京非访、无个人极端事件、无重大负面网络舆情。坚持畅通多元化信访渠道，实行院领导值班接访、带案下访有机结合，对重大信访案件随时聆听群众心声，及时通报执行工作进程，积极引导他们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 |
| 指标2：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三调联动”，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大力开展巡回审判，真正将司法为民的要求落到实处。外派三个法庭城陵矶、南湖、康王三个法庭共受理案件2986件，审结案件2402件。把法庭搬到社区、田间地头和百姓家门口，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多次。关心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暂时无法执行到位、申请人因情况特殊急需救济的小额案件，尝试先行垫付，缓解燃眉之急，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
| 指标3：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 加强和推进司法民主，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新任163名人民陪审员全年参审案件达6021件、场次8009次。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听庭评庭，接受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新期待，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审务公开，通过法院网站和官方微博开展庭审视频直播10余次.公布裁判文书达结案数的80%，审判流程信息实现全面公开。 |
| 数量指标 | 指标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21件，审结662件，严惩严重危害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犯罪，审理绑架、强奸、诈骗、盗窃等案件；严惩毒品犯罪，审理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件，严惩经济领域犯罪，稳妥审理邓斌单位行贿案系列案，对单位昆明星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判处罚金3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904.32万元并上缴国库。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依法审结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现已启动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程序。落实宽严相济，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三年到十年2人，三年以下2人，量刑总体平衡。对犯罪情节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真诚认罪悔罪，赔偿积极且得到被害人谅解的被告人，加大非监禁刑的适用；处罚金、缓刑，促使犯罪人积极回归社会。 |
| 指标2：妥善处理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 受理民商事案件9471件，审结7298件，其中涉外商事案件收5件，结5件；知识产权案件收61件，结56件。注重以人为本，维系家庭美德和社会道德。审结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加强对妇女儿童、劳动者、事故受害方等弱势群体的保障。坚持契约至上，引导重诺守约和社会诚信。 |
| 指标3：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坚持保护与监督并重，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36件，审结97件；国家赔偿收案2件，审结2件。依法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发挥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职能，稳妥处理城乡规划、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案件，对行政行为合法非诉行政案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准予执行率达95%。主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配合水利局、征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征拆工作。 |
| 指标4：全力破解执行难题，保障群众涉诉权益。 | 受理案件6348件，执结4791件，执行兑现标的29697.23万元。完善执行信息化建设，拓宽执行网络查控范围，共查询银行账号2万余个，并推动实现对被执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网络查询全覆盖。创新执行财产处置办法，积极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深化异地执行协作工作机制。开展以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等几类案件为重点的“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快速办结民工工资、损害赔偿等案件1400万余元。多项强制措施并举，全力破解“执行难”，依法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司法拘留100余人。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家庭面临重大困难的当事人解决司法救助金35.5万余元，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
| 时效指标 | 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确保正确方向。 | 始终坚持党管一切的政治站位，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大力弘扬“岳阳四种精神”，积极践行“巴陵先锋先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建工作与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共同推进，荣获湖南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打造以法院文化长廊为亮点的法院文化宣传基地，打响了以培育职业尊荣感、强化团队精神、促进审判改革为内核的文化品牌，紧跟区委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工作作风，积极完成全区综治民调、文明创建、精准扶贫等中心工作任务。 |
| 指标2：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维护司法廉洁。 |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监督、同落实。广泛开展廉洁司法教育，通过上党课、举办讲座、观看廉政宣传片、集中学习讨论《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件选编》等形式，引导干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强化对干警的日常管理监督，不定期对上下班纪律、庭审形象、工作八小时之外作风纪律进行督查，在节假日发送廉政短信，确保干警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干净做事、清白做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线索，认真调查核实，决不姑息迁就，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 |
| 指标3：加强能力素质建设，提高职业素养。 | 根据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不同需求，实行分级分类培训。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审判业务及综合业务培训。 |
| 指标4：自觉接受监督，努力改进工作。 |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执行重点案件报备制度，定期报送《审判工作专报》。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代表对环境资源法庭及司法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专题工作视察。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召开“两院”联席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互联网等收集、回复群众意见28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 全区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生态 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4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夏常凯 | 院党组书记、院长 |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  |
| 黄永定 |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  |
| 李平江 | 办公室主任 |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  |
| 李艾归 | 办公室副主任 |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